

This sermon transcript and translations are intended for use by our translators, Small Group Bible Study leaders and members who required additional support for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its message. It is the property of Willingdon Church and we request that it is not distributed outside of Willingdon Church and it's intended use.

相伴相守

出埃及記 20:14

- 我們都喜歡有人相伴
 - 但是我們卻不都願意為常相廝守作出承諾
- 第七條誡命
 - “不可姦淫”
- 簡簡單單，兩個希伯來字的命令
 - 3500 年前頒布至今

為什麼我們就難以遵守？

讓我們來讀這首名為“骨子裏外，盡是罪孽”的詩

5:3 因為淫婦的嘴滴下蜂蜜、他的口比油更滑。

5:4 至終卻苦似茵陳、快如兩刃的刀。

5:7 眾子阿、現在要聽從我、不可離棄我口中的話。

5:8 你所行的道要離他遠、不可就近他的房門。

5:11 終久你皮肉和身體消毀、你就悲歎、

5:12 說、我怎麼恨惡訓誨、心中藐視責備、

5:13 也不聽從我師傅的話、又不側耳聽那教訓我的人。

5:14 我在聖會裡、幾乎落在諸般惡中 . . .

5:18 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

5:19 他如可愛的麀鹿、可喜的母鹿。願他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他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

5:21 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他也修平人一切的路。

5:22 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

5:23 他因不受訓誨、就必死亡。又因愚昧過甚、必走差了路。

這首所羅門王在 3000 年前所作的古詩（箴言 5），講述的是歷史中一再重現，不勝枚舉的行為模式。為什麼男男女女前仆後繼地走上這相同的岔路？在我們回答這問題之前，讓我們先來徹底理解第七條誡命。

- 希伯來語的“犯姦淫”
 - 是聖經裡用來譴責男人或女人
 - 背叛了婚姻關係
 - 也被用來指拜偶像
 - 背叛了與耶和華之間約定的關係
- 聖經裏對姦淫的定義是 . . .
 - 與他人的配偶或他人婚約對象發生性關係 (Lev. 18:20; 20:10; Deut. 22:22-29; Hos. 4:13; Ez. 16:32)
 - 或是敬拜耶和華以外的別神 (Jer. 3:6-9; Ez. 23:36-49)

1. 思索第七誡的意義

姦淫就是背叛了以忠貞與信任為基礎而相互約定的關係

- 它在舊約裏被稱為“大罪” (Gen. 20:9; Ex. 32:21; 2 Kings 17:21)
 - 實事上，犯姦淫是會被處死的

為什麼它在聖經裏被稱為“大罪”？

我們不得不承認，這對我們來說實在有些難以理解。在強調個人至上的北美文化裏，個人的利益理所當然應該優先於任何倫理道德，所以我們會自我解嘲說“人不為己，天誅地滅”。除非是與我們自己的慾望吻合，否則我們難以接受任何外來的約束。

有幾個值得我們警醒的統計數字。一份在 2004 年發表的國際性研究顯示，百分之 63 的男性與百分之 45 的女性坦承曾有過不忠的行為。環球郵報 (Global and Mail) 在 2016 年對 11,000 加拿大民眾所作的調查則顯示：40% 的男性與 33% 的女性曾有過不忠的行為。可見這確實是個普遍的問題。

任教於 New Brunswick 大學的心理學教授，Lucia O'Sullivan，曾撰文評述說，“一夫一妻制與我們的自然天性格格不入。我們很自然地被長相卓越，外表出眾的人所吸引。他們令我們雙眼一亮，心神振奮，全身都有了反應。這並不是來自人性的黑暗面。這是人類對偶發情況的自然反應。” (Globe and Mail, Zosia Bielski, 2018 年 5 月) 根據這樣的說法，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對人類是不符合自然的。

在加拿大社會，性是兩個人之間你情我願的事，有沒有愛情基礎，有沒有承諾，異性或同性，都無所謂。我們的激情與肉慾要比一切優先。姦淫不是一件人人都可以去做的正常行為，但卻是值得我們包容的事，甚至很多人心裏認為犯姦淫是無法避免的事。

然而神說姦淫是“大罪”？怎麼會這樣，如果它是無法避免的事？

當我們談論到性這個議題時，讓我們從回想神的設計開始。

- 耶穌，終其一生獨身未娶
 - o 但為我們確認了在男女婚姻關係中性的地位

祂回答說，⁴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⁵ 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⁶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馬太福音 19:4-6)

- 在婚姻關係裏，神將一男一女編織在一起
 - o 情緒，心理，肉體，屬靈上都“合而為一”。

2. 讚美神對婚姻的設計

a. 一個完全成為一體的結合

- “一體”是對這種肉體關係非常精準且明確的用詞。
 - 性關係是肉體的黏合劑
 - 是構建穩固盟約關係的水泥
- 根據聖經，性是來自於神的贈禮
 - 是美好創造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 性是神的創造
 - 神的靈激發了如下的詩篇：

1:2 願他用口與我親嘴。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
1:4 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王帶我進了內室。
(雅歌 1:2, 4a)

我不該再放聲讀下去了，免得有人感到尷尬。有時我們比聖經還要保守。聖經上讚美婚姻關係裡的性行為，因為那是神的贈禮，不單是為了繁衍，也為了關係的維持。它讓我們體驗到愛，歡愉以及喜樂。第七條誡命就是為了要保護它的聖潔與美麗。

當一個男人與一個女人透過性來結合，他們的神經傳導物質就產生變化。在性事當中，這些神經傳導物質與荷爾蒙會大量湧入大腦，激發快感，幫助建立與另一半更深的連結，並且忘憂止痛。這一切都是潛意識裡發生 - 一種將兩人心理與情感結合起來的生理連結。

“神對你的設計是：在性得到釋放的那一刻，不管你雙眼注視的是什麼，你都會被他深深吸引，陷入依賴，產生渴望，進而會一再地慾求。”
Dr. Doug Weiss, 臨床心理學家。

- 所以，性是邀請丈夫與妻子一同感受伊甸園的禮物
 - 赤身露體但不感到羞恥，相知相擁，沒有畏懼。
- 姦淫則背叛了這肉體-情感-屬靈的親密
 - 丈夫與妻子之間的維繫
- 第七誡其實保護著這種美好與奇妙

- 其次，聖經用婚姻做例子，要多過其他任何關係
 - 來展現神與他的子民間的親密關係 (Ez. 16; Hosea 2)
- 神的愛堅定不移並且對祂的子民永遠忠信
 - 神立的盟約，祂決不違背
- 在馬拉基書 2 當中，神不再
 - 聽他們的禱告，或悅納他們的敬拜

2:14 你們還說、這是為甚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他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他。

2:15 雖然 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
(瑪拉基書 2:14-15)

- 神熱切地對他們呼召，命令，提醒要忠信
 - 因為祂是忠信的
- 神所設計的婚姻是 . . .
 - b. 一個示範了神對我們永遠忠信的結合**
- 神高度重視忠誠
 - 最看重忠貞不二
- 婚姻裡的忠信絕不是奠基在心理學上，
 - 而是蘊含在神的屬性當中

你會希望有一位對你不忠信，不忠誠的神嗎？你會希望有一位對你不忠信，不忠貞的配偶嗎？有趣的是，在前面提到的環球郵報 2016 年的調查當中那些曾經犯下不忠行為的人，竟有 34% 表示若發現另一半對他們不忠的，他們將會斷絕兩人的關係。他們自己並不忠信，卻要求別人忠信。

- 第三，婚姻關係的設計是形成家的保護牆
 - 以維護並鞏固家庭
- 孩子在這保護牆之內成長
 - 耳濡目染充滿愛的關係

- 學習順服與尊重
 - 學習忠信與忠誠（對神與彼此之間）
 - 學習犧牲與慷慨
 - 學習崇尚穩定與和平
- 神對婚姻的設計
- c. 一道讓孩子可以安穩學習忠心之愛的保護牆

心理治療師與心理學家發現當父母捲入婚外情時，會對孩子帶來痛苦，甚至父母的婚外情還未被人發現之前。當婚外情在暗中進行時，小孩子可以感受到父母感情的能量正往家庭以外洩漏。這可能造成孩子的焦慮或恐懼，甚至感覺被拒絕，或誤以為是因為自己的過錯而產生自責。

Emory 大學的精神病理學教授，Dr. Pittman，指出，那些感覺到父母的掙扎的小孩子“有表現出焦慮症狀的傾向，比如極度依賴，尿床，吸手指頭，玩火，暴怒，怕黑 - 事實上，害怕這個家就即將破碎的任何合理的反應，都可能在他們身上表現出來。

- 因不忠導致的婚姻破裂
 - 會影響小孩均衡發展
 - 減低他們對神信實的愛的信心
- 第四，婚姻關係是要示範，
 - 基督與祂的新婦，就是教會，之間愛的結合
- 保羅再以弗所書 5:31-33 寫說：

5:31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5:32 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5:33 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

- 這裡用了“極大”一詞
 - 婚姻是“極大”的奧秘！
- 婚姻最終極的目的

- 就是將人指引到基督與教會這個最終的真理
- 神對婚姻的設計
 - d. 一個示範耶穌和我們永遠合而為一的結合
- 耶穌對我們有永久的承諾；
 - 祂會在羔羊的婚宴上與我們相見
- 所以婚姻也是一種指向未來的象徵，
 - 指向耶穌與祂的新娘永恆的狀況 (Rev. 19:7; 21:9-10; 21:2).
- 指向一個包含所有相信之人的婚禮，不管是丈夫，妻子，
 - 鰥夫，寡婦，離異，或是未成家之人，

神說，“不可姦淫，” 因為這是對我們有益的，不是為了限制我們。

自從 1960 年代的性解放革命以及因“自由戀愛”的風潮的鼓吹，性就變得隨意，商業化，而且廉價。我們恣意餵養性的幻想，不計後果。

- 然而，隨著“自由戀愛”，歡愉被偶像化
 - 性遭到輕看
 - 人被物化
 - 兒童福祉受到危害。
 - 褻瀆了神的形象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
(箴言 14:12)

- 我們發現自己一步步地走向一種死亡的文化
 - 婚姻當中神的形象死去了
 - 忠誠，良善，美麗也死去了
 - 下一代也死去了
- 當我們想起性是神賜給我們的禮物，才發現這是多麼悲哀
 - 原本是為了合一與生命延續而設計
- 神對婚姻的設計是 . . .

e. 一個創造生命的結合

如果這是神的設計，那怎樣才是我們該踏出的下一步？

- 做為耶穌的門徒，該走的下一步就是不要去攻擊別人的性觀點
 - 而是遵守耶穌的教誨，作山上發光的城
- 該走的下一步就是不要去哀嘆當今性的亂象
 - 而是要讚美健康的性，並且以身作則。

如果我們多注意如何從“內在”活出神的設計，而不再只是哀嘆“外在”的現象，那會如何呢？美國作家，Madeleine L Engle，寫說，“**我們如何引人來親近基督．．．就是讓他們眼見這般美好的光，使得他們全心全意好奇這光來自何方**” 我們要做造在山上的城，為人們指引出在基督裡的生命。

Jesus Outside the Lines 一書作者，Scott Sauls，曾問說，“是不是我們該從教會內開始做起，針對色情，不雅言詞，以及其他虧損神形象的習慣認罪悔改，將性回復到原本該有的樣子？是不是我們該多注意減少沒有聖經依據的離婚案例，在婚姻裡培養愛，纏綿的對話，牽手，忠貞，原諒，面對面（親密）生活，且肩並肩（屬靈上）相互扶持？因為除非我們自己能夠相互做到這種“山上的城，”否則任何有關聖經教導的訴求，人們只會充耳不聞。的確是如此。

所以，男人或女人犯姦淫的原因為何？

- 人總是一步一步陷入姦淫
 - 而不是一念之間

上周我撥空騎了一趟機車。三不五時我們看到路邊有這樣的牌子：“砂石地”；“崎嶇路面”；“交通狀況變化”，機車騎士得格外小心！如果你以時速 100 公里的速度騎進了砂石地面，那你麻煩就大了。你可能來不及應對而摔車。你必須留意路邊的警告牌子。那麼姦淫是否也有警告癥兆呢？

- 婚姻當中存在某些困難：

- 年幼的孩子，疲勞，工作需求，財務壓力等
- 對自己不滿意
 - 試著想重塑自己
- 有人特別注意你，甚至挑逗你
 - 對這個人你開始朝思暮想（社交場合，群聊，社教媒體）
- 你發現自己喜歡心跳加速的感覺（感覺到生命力）
 - 找理由偶爾碰面
- 你開始投入感情
 - 覺得生活困難，這也無妨
- 偷偷摸摸，導致感情出軌
 - 你甚至欺騙自己說這是神的安排
- 漸漸地你寧可相信謊言
 - 跟這心走，或許更好
- 耶穌說姦淫起於心
 - 之後表於行

“從人裡面出來的、那纔能污穢人。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馬可福音 7:20-22a）

- 第五條誡命背後的原則，
 - 是告誡我們內在的心與外在的行為
- 包含了心裡的慾望
 - 與肉體的行為
- 耶穌揭露了姦淫的根源
 - 就在登山寶訓裡

5:27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
5:28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
(馬太福音 5:27-28)

- 貪慾就是看人的眼光懷著性假想的意念

- 轉瞬之間就發生
- 通常我們比較少注意心裏的罪，
 - 因為沒人看得見，
 - 但它們同樣具有殺傷力
 - 而我們無一倖免

問題是：我們拿它怎麼辦？盡情享受？一犯再犯？

1:14 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

1:15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各書 1:14-15）

有哪些預防措施呢？

- 保護雙眼，免於充斥社會的情色訊息
 - 雙眼是犯罪慾望的窗口
- 北美的人平均每年接收到色情訊息 10,000 次
 - 有高於 10 比 1 的比例
 - 電視上演出的是婚外偷情的性愛
 - 網路是有史以來最強而有力的色情傳播者
 - 匿名，方便，廉價造成它如此誘人。
- 要注意自己眼光的焦點
 - 不論是在海灘，招牌，或電腦顯示屏
- Pure Desire 以及 Home Improvement 是弟兄們的很好的資源
 - 針對姐妹們我們推薦 When Love Hurts 以及 Betrayal and Beyond.
 - 在秋天都有免費的活動，是很好的機會

3. 謹慎保守你心裡的眼睛

如果你犯了姦淫（在你心中或不當的性關係）該怎麼辦？

聖經裡最悲劇性的故事之一，就是大衛與拔示巴的姦情。身為一個王，他理當率軍征戰，但他卻留滯宮中，閒賦獨居，並從宮中的樓頂，偷窺婦人入浴。這引發姦情的發生，更導致隨之而來的欺瞞與謀殺。

- 當這罪行揭露給神
 - 他認罪並向神哭求憐憫

51:1 神阿、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

51:4 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

51:10 神阿、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

51:11 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

51:12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

(詩篇 51:1, 4a, 10-12)

- 神因著憐憫原諒的他的“大罪”
 - 姦淫是“大罪”，但並非不赦之罪

在約翰福音 8 章，宗教領袖帶了一個行淫的婦人來耶穌面前。“該把她用石頭打死嗎？”耶穌只是在地上畫字。但祭司們不住地問。耶穌直起腰來說，

“... 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 (約翰福音 8:7b)

宗教領袖們就一個一個慢慢地離開。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站在面前。耶穌沒有定她的罪，但是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 我們的治愈來自認罪
 - 坦承認罪並悔改

4. 向神認罪，祂能使你得恢復

- 神提供赦免並治癒
 - 給認罪又悔改的人
- 聽好這一段令人驚醒，卻充滿希望的話：

6: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

6:10 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 神的國。

6: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 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哥林多前書 6:9-11)

- 神使我們潔淨，成聖，又因耶穌的名稱義
 - 憑藉聖靈的作工

那婚外情呢？

- 廣義地看，第七條誡命譴責了 . . .
 - 婚前性行為，同居，賣淫
 - 亂倫，同性戀，強姦，戀童癖，性暴力等
- 總而言之，就是任何違背神形象的性行為
 - 抹滅了相互承諾婚姻關係裡的聖潔與喜樂
 - 威脅到已婚與未婚者的生命
 - 是屬靈上褻瀆，結局就是死亡

那我們該如何一步一步地遵行神的設計？

- 首先，加碼投資在與神建立關係上
 - 神正等這要認識你
 - 賜給你熱切渴望的生命
 - 在婚姻生活裡引導你

- 已婚的，求神更新你對配偶的愛
 - 為配偶禱告
- 其次，投資你的婚姻
 - 美好的婚姻不會憑空而來
- 婚姻需要努力 - 不要感到意外!
 - 好東西都要努力
 - 學校成績，專業生涯，家庭生活，還有婚姻!
- 當男人與女人在婚姻裡得不到滿足，
 - 通常是因為兩人關係的原因
 - 學習溝通（建立互信 - 分享心裡的計畫）
 - 有衝突必定解決
 - 共享好時光（做些兩人都喜歡的事）
- 要記得婚姻是相互承諾的關係；
 - 是共同成長的盟約關係

如果你處於新婚階段，要做好心理準備，你會常常需要告訴自己“我願意”。有一天你會自問，“我們婚姻是不是一個錯誤？”有需要說服自己再次說“我願意”。當你這麼做，你就為自己打開了通往關係更密切的大門。

- 第三，維持健康的性關係
 - 聖經教導我們要彼此順服

7:2 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7:3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

7:4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7:5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哥林多前書 7: 2-5a）

- 第四，不論已婚或未婚，都要參與教會大家庭，
 - 能夠獲得在性，誘惑，困難或成長等議題上的幫助

我們曾為一位年輕的姐妹提供諮詢，幫助她面對幼年的婚姻。所有教會外的同事或朋友都勸他離開。他們的說法頗為一致：“這不是你應當承受的，做人要快樂”只有教會開導她，“要想辦法解決。事情總有希望”

- 如果你的婚姻需要幫助，就要找人幫助！
 - 你可以找 Isaac 牧師，或找婚姻導師。

5. 培養你和神，配偶，以及教會大家庭間的親密關係

威靈頓教會，讓我們成為山上的城。想像一下一所教會大家庭裡弟姐妹既愛神，又彼此相愛，彼此互補，共同服事，所有已婚者都堅守對配偶的承諾，沒有不忠。兒童們都在充滿愛的家庭中成長。已婚的，單身者都引人看到耶穌和祂的新娘永恆的真理。神為我們預備了生命，更豐富的生命！